

陽明海運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111.2.25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集團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集團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得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未訂定者，應遵循本準則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集團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集團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集團人員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依集團相關規定辦理，並主動說明其與集團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人員在當集團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集團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擔任與本集團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顧問或兼任其他職務等從事與集團競爭之行為。但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集團人員對於集團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

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機密資訊、業務策略、投資規劃、人事管理、財務會計、智慧財產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集團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集團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集團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集團之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及足夠資訊以利集團查證。

為了鼓勵員工陳報違法情事，本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集團應依據法令及集團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集團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集團人員如有豁免適用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法令適用原則）

本準則內容如與當地政府頒布之法律或命令有所抵觸，應優先適用各該地區之法律或命令。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集團於集團或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